

法規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省軍事起見特設善後督辦以資統率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該省相當地點設置公署

第四條 善後督辦在善後期間所有全省駐在軍隊統歸負責處理並得按該省情形隨時咨商省政府

將全省劃爲若干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善後督辦須將所屬部隊之整理及綏靖等一切情形隨時呈由總司令部核轉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善後督辦及各警備司令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黨務司法財政商由主管機關處理不得逕行干涉

第九條 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	務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長	少	將	長	少	將	一	關於軍事計劃之擬定軍隊之指揮調遣及
處	參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二	關於軍事官兵之考核獎懲傷亡之撫卹及	
務	務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三	關於機密文電命令撰擬等項	
處	參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四	關於軍政機關要文電撰擬及一切不屬於	
軍	參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長	少	將	長	同各處之機要等項	一	關於軍事人員之升降調遣等項	
務	謀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二	關於水陸運輸及通訊等項	
處	參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長	少	將	長	同上·少·將	三	關於本公署之整飭等項	
務	謀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上·中·少·將	四	關於本公署之整飭等項及軍風	
處	副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官	上·中·少·將	官	上·中·少·將	官	同少·准·尉	一	關於軍政機關要文電撰擬及一切不屬於
務	副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長	同少	將	長	同少·將	同少·將	二	關於監印及校對等項
處	副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書	同上·中·少·將	書	同上·中·少·將	書	同少·將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務	副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電	員	同少·將	電	員	同少·將	四	關於統計事項
處	處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樹	同少·將	樹	同少·將	樹	同少·將	一	關於本公司及全省軍事經費之預算決算
理	經	處	司	書	同少·准·尉	記	同上·尉	將	樹	同少·將	樹	同少·將	樹	同少·將	二	關於軍械出納整理修理等項

處	司	書	記	同	少·將	三·關於全省軍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計	一·關於軍人違法之偵查訊判等事項	二·關於匪其棄件之檢舉偵查訊判等事項	軍	司	書	記	同	上·少·尉	中·校	軍醫官	軍長	軍處	司	書	記	同	上·少·將	校	一·關於全省軍隊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	二·關於獎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防擾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軍	司	書	記	同	上·少·尉	尉	軍長	少·將	軍	司	書	記	同	上·少·尉	尉	軍長	少·將	軍	司	書	記	同	上·少·尉	尉	軍長	少·將	軍	處	醫	官	記	同	上·少·將	校	一·關於全省軍隊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	二·關於獎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防擾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處	司	書	記	同	上·中·校	尉	軍長	少·將	軍	司	書	記	同	上·中·校	尉	軍長	少·將	軍	司	書	記	同	上·中·校	尉	軍長	少·將	軍	處	醫	官	記	同	上·少·將	校	一·關於全省軍隊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	二·關於獎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防擾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軍	司	書	記	同	上·中·校	尉	軍長	少·將	軍	司	書	記	同	上·中·校	尉	軍長	少·將	軍	司	書	記	同	上·中·校	尉	軍長	少·將	軍	處	醫	官	記	同	上·少·將	校	一·關於全省軍隊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	二·關於獎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防擾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處	司	書	記	同	上·少·尉	尉	軍長	少·將	軍	司	書	記	同	上·少·尉	尉	軍長	少·將	軍	司	書	記	同	上·少·尉	尉	軍長	少·將	軍	處	醫	官	記	同	上·少·將	校	一·關於全省軍隊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	二·關於獎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三·關於防擾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

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擇擇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一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鑄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及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處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佐及觀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莊智煥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鍾鍔爲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聶開一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莊智煥已另有任用·莊智煥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技正聶開一已升爲簡任·請免薦任技正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紐約總領事熊崇志·駐金山總領事張謙

·駐夏灣拿總領事于梭吉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張謙爲駐紐約總領事·于梭吉爲駐金

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駐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洪範行爲獻僻·統空第二隊飛航員石曼牛·航空第六隊機務長鄭佐治·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科長劉蔭洲等呈報

辭職・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診療主任狄杰・航空第六隊飛航員陶佐德・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嚴穀貽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吳棠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蕭冰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軍醫・李朱蒸爲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診療主任・狄杰爲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副官・陳秀爲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廠長・蔡盛亮爲軍政部南湖飛機修理廠技士・陶佐德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李懷民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航員・楊鼎新毛溥天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航員・曹醒仁劉安訥米嘉禾李樹榮李凌雲朱宏飛陳與荷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航員朱恩銘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機務長・劉沛然梁達文楊一白容章炳程岳惠余彬偉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航員・林曙秋爲軍政部航空工廠檢查員・朱衫青爲軍政部衛生材料庫庫長・徐從乾爲軍政部衛生材料庫庫員・辜祖殷葛兆勳楊濟民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軍醫・萬子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司藥・魏從漢爲軍政部總務廳特務連連長・賈明清爲軍政部總務廳傳達隊隊長・陳禮標爲軍政部駐浙軍械局工務主任・夏沛典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科長・嚴穀貽魯國鈞爲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附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席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份

主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會同考試院呈稱・爲會派人員赴日考察政治・懇請鑒核研擬經費・以利遄行事・查世界文明各邦・其政治制度・莫不各有短長・圖治者不恥相師・採人之長・補我之短・凡百事業・遂能蒸蒸日上・吾國正當建設開始・各項行政與夫考選銓敍諸種制度・亟宜切

實講求。自應博采外國成規。藉作他山攻錯。因思日本與我同文同種。一切典章制度。最足供我參考。而程途較近。往返亦復較易。爰擬會派人員前往考察。并已組織赴日考察預備會。關於應行調查事項。由各會員認定範圍。先事研究。務以適應吾國需要為歸。現職行政院擬選派二員。教育內政實業等部各派一員。職考試院遴派二員。考選委員會銓敍部各派一員。其計九員。赴日考察。擬於四月上旬首途。考察期間定為四十日。所需經費。從最撙節核計預算。共需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院中經費用途。原已固定。無可挪移。擬懇鉤府准予令飭財政部迅予如數撥發。俾使遄行。理合造具赴日考察政治經濟費預算書。具文呈請鉤府鑒核施行指令。遞。實為公便。再本案由職考試院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即便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參軍長賀耀組、及該主任呈送各該處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各三份。請審核彙編等情。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國務費類。本府經費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之主管機關。又查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二）載稱。試辦章程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書。應改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由主計處執行之等語。依照上項規定。是本府二十年度第二級歲出概算書。應由該處審核彙編。除指令並將概算書抽存各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各該處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
參軍
主計文官處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書各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于院長右任呈稱。爲據情轉請鑒核事。竊據職院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造具職部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支出預算書。懇請准予核轉事。竊職部於三月二日成立。當經分別呈報在案。所有民國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茲謹編造四份。並附說明。備文呈請鑒核。准予照轉。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所有該部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四份。除存職院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三份。轉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錫塔圖庫倫旗請准政教分治擬具辦法五條呈請核准施行一案
經交審查具復妥洽可行復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呈請鑒核備案并請任命羅布
桑林沁爲該旗札薩克暨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羅布桑林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
命·并已飭印鑄局鑄發該旗印信矣·仰卽知照·并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爲遵令擬請明定主計處成立及主計處組織法施行日期並特簡主管各官以重職務
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四月一日爲正式成立日期·特任陳其采爲主計長·任命
劉大鈞潘序倫秦汾楊汝梅吳大鈞爲主計官·並任命陳其采兼歲計局局長在案·所有主計處組織
法施行日期·應候另令規定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請准予增置薦任科長四人仰祈核准令遵由

呈悉・據陳該院擬增薦任科長四人・以利辦公等情・准予暫行增置・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主
監察院院長 席蔣中正
主
于右任

呈爲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錄案並繪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主
立法院院長 席蔣中正

呈爲會派人員赴日考察政治造具經費預算書懇請鑒核令飭如數撥發俾便遄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候令飭撥發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副
龔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繪具特種考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種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蔣中正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摘要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一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覽查各該總監督監督辦理選舉應知發關防以昭信守惟恐道遠期迫郵寄遲延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該總監督監督准自行刊製木質關防文曰國民會議某某省「市」代表選舉總監督關防但各市應刪除總字（二）尺度應依印信例條附圖所規定簡任關防式樣即長爲九公分寬爲六公分字體用漢篆仰卽遵照辦理并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查在此項關防未經刊就啓用以前各省准暫借用民政廳印各市准假用市政府印併仰遵照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皓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二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覽皓電飭刊關防其印文應爲國民會議代表某某省「市」選舉總監督關防各市刪除總字前電文有誤仰照本電令更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皓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三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覽查國民會議開會日期原定爲本年五月五日現距會期不遠各地籌備選舉應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茲規定各地籌備選舉日程如下各選舉總監督云云到京報到爲準仰卽遵照辦理爲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科皓二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四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覽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擬定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其全文（見上法規類）等語現距國民會議開會之期爲日不遠一切應行籌備事宜應趕速辦理以免貽誤仰於電到三日內遵照前項組織條例將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凡報備查毋得延誤爲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科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五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省民政廳各選舉總監督覽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暨選舉施行法並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已後奉令公布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并經奉令分別派定各在案所有隸屬各該省之縣市選舉監督應由各該總監督依法分別派充卽就各該縣市政府地址辦公無庸另設事務所并准借用各縣市政府印不必另頒關防以期便捷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總事務所勘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六 三月三日

○○省民政廳○總監督覽查國民會議開會日期轉瞬即屆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亟應趁期組織成立加緊辦理本所已於前月皓號先後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市依法呈報成立開始辦公者已有二十餘省市惟有少數省市尚未呈報選政關係重要務宜迅速進行以免詰誤仰卽遵照選令暨組織條例卽日將各該事務所組織成立具報備查不得再事延誤總事務所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七 三月十一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覽茲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各鐵路工會選舉辦法如下鐵路工會應與其總事務所所在地省區之工會合併選舉如兼跨二省以上者由總事務所沿路分設事務所以便投票其票額仍由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省聯合併計算仰卽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爲要總事務所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八 三月十一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覽案據熱河福建江西湖南等省各選舉總監督先後電陳爲選舉期迫公文多需用電請轉商交通部轉飭各電局對於選舉電報一律暫予記賬或免費等情前來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辦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內開呈悉選舉電報費應准一律暫予記賬候令行政院轉行交通部通飭照辦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頃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爲要總事務所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九 三月十六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覽各地方團體之選舉人如有不能自行書寫者得由選舉監督指定之人員代爲書寫但應由選舉監督監察員簽名或蓋章以免流弊仰卽遵照總事務所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 三月十七日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覽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定之參加選舉之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近查各地人民團體經黨部從事指導許可成立但猶在呈請政府立案期間者爲數頗多此種團體如須俟政府核准因時日稽延恐誤選政茲爲其有參加選舉之機會起見經決定「凡經黨部指導許可尙在呈請立案中之團體得視爲合法團體」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速飭知照爲荷等由合行通電飭遵總事務所治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一 三月十七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事務所總監督覈查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名額十五名乃指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應選出之代表總額而言其分配之各省乃由該條所定之各該省黨部名額內劃出但選舉權并不限於駐防省該省之軍隊特別黨部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均有選舉投票權至於選舉程序已詳第十六條至十九條屆期并另文通告辦法除呈中央通電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知照外特電飭遵總事務所治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二 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茲規定各省市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如下(一)由各省市事務所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造具臨時各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呈送本所彙編呈送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各省市事務所臨時各費除南京市逕向財政部具領外餘均向各該省主管國家收入機關先行領用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總事務所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三 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覈查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前經擬定由國庫支出先由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所核轉並規定數額爲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及各省府轉飭遵辦理奉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爲要總事務所號印

第七二六號公報欄內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更正表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九	一〇	九	九	九	六	三	三一	「衍文」	
二五	二一	一五	一三	一八	一〇	三〇	二六	所	又
得	何	業	業	當	設	「下漏」	理		
約	「下漏」	「下漏」	「下漏」	常	議	「下漏」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九	九	二三	二三	七	五	四	一四	第一項
三	四五	四〇	四六	四三	四四	一九	但書	「下漏」	
投	「衍文」	匾	具	條	項	次			
守	匾	「下漏」	其	「下漏」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

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期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十二	元
半	頁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二三二七七